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一律網路填表】

通訊報名日期：7 月 29 日(二) ～ 8 月 8 日(五)

☆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校址：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電話：(02)2273-3567 轉 675~670（學生入學服務中心）
網址：<https://www.hdut.edu.tw>（校首頁下側→五專(續)獨招）
傳真：(02)2274-946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	公告網址： https://www.hdut.edu.tw
網路填表 【通訊報名】	7 月 29 日(週二) 8 月 8 日(週五)	完成網路填表，以限時掛號投遞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資料不全欲報名請填寫報考資格確認書，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 一律採通訊報名
網路公告成績 (不另寄通知)	8 月 13 日(週三) 下午 4：00 起	本校網站 https://www.hdut.edu.tw
成績複查	8 月 14 日(週四) 中午 12：00 前截止	限以傳真提出複查 傳真電話：(02) 2274-9466
網路公告榜單 (不另寄通知)	8 月 14 日(週四) 下午 4：00 起	本校網站 https://www.hdut.edu.tw 查詢。
正取生報到日	依錄取通知規定 辦理報到及註冊	一、依本校之規定，繳交學歷證件正本，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辦理報到。 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並即喪失報到入學資格與機會，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符合遞補資格者，本校將專人電話通知)
備取生遞補		依備取生順位電話通知遞補，截至招生名額滿額或開學當日止。

註：1.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2.考生服務電話：(02) 2273-3567 轉 675～670
3.網路查詢：<https://www.hdut.edu.tw>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目 次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科別	1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2
肆、報名手續及報名費	3
伍、評分方式	3
陸、成績計算暨錄取辦法	4
柒、網路公告成績	4
捌、複查成績辦法	4
玖、網路公告榜單	4
拾、註冊報到時間	4
拾壹、申訴辦法	4
拾貳、其他	4

附表一、報名表	6
附表二、志願表	7
附表三、報考資格同意書	8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9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
附表六、申訴表	11
附表七、本校交通位置圖	12
附表八、報名專用信封	13

壹、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者：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 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 同等學力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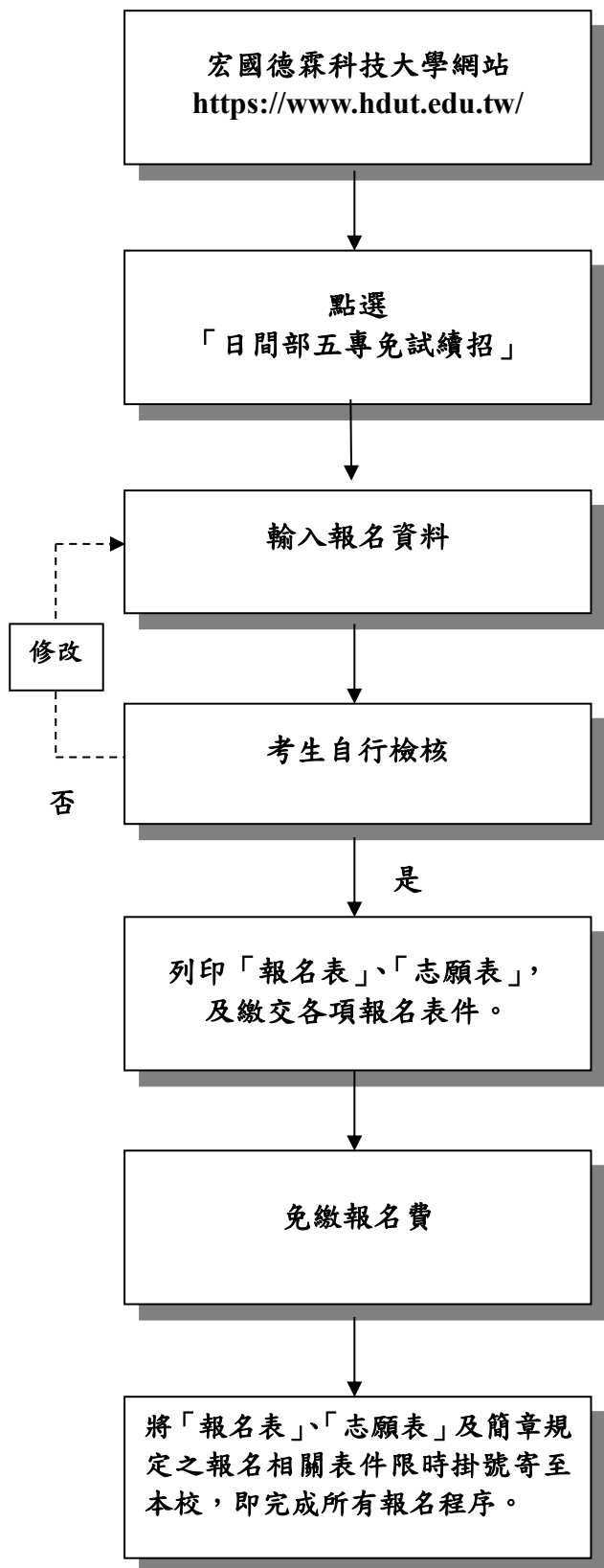
- 附註：1. **凡已參加當年度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入學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校五專續招，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2. 若考生在報考時，因尚欠相關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本校得以「報考資格同意書」(附表三)暫時接受報名，並於錄取報到時，補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3.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4. 本校於錄取生報到後，將上傳錄取生名單至教育部委託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中心建置之招生名額管理系統，俾憑勾稽重複錄取免試生名單。

貳、招生科別

部別/年制	科別	招生名額	科別代碼
日間部 五 專	土木工程科	18	A501
	資訊工程科	23	A502
	機械工程科	22	A503
	應用外語科	21	A504
	餐旅管理科	38	A505
	室內設計科	7	A506
招生名額總計		129	

說明：各科實際錄取名額以公告缺額為準。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採網路填表，通訊郵寄報名表件）



【通訊報名】起迄時間：

7/29（二）～ 8/8（五）止

以**限時掛號**投遞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本會將以**郵戳為憑**，逾時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

報名前請先詳讀招生簡章。

檢核報名資料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志願表」，另繳交「各項報名相關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肆、報名手續及報名費

一、一律網路填表【逕至本校網路填表報名網址（<https://www.hdut.edu.tw>）】

【通訊報名】繳件**7月29日(二)～8月8日(五)**

以限時掛號投遞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校教務處。本會將以郵戳為憑，逾時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

二、報名應繳表件（下列表件請依順序排序）

（一）**報名表**：完成網路填表報名，核對輸入資料無誤後，列印出報名表（**附表一**），貼妥下列規定資料，並在簽名欄處親自簽名。

- 1.請將「國民身分證」正面實貼在報名表正面「影本實貼欄」內，影本不予發還。
- 2.請準備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不修底片之相片（限光面紙）一式1張，背面註明姓名，請分別黏貼在報名表「照片黏貼處」內。

（二）**志願表**：完成網路填表報名並輸入志願序，經核對輸入無誤後，列印出志願表（**附表二**），並在簽名欄處親自簽名。（招生科別代碼請詳閱本簡章）

（三）**繳交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同意書**

- 1.須檢附原就讀學校發給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影本。
- 2.若考生在報考時，因尚欠相關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本校得以「報考資格同意書」（**附表三**）暫時接受報名，並於錄取報到時完成補件，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3.若未能符合報名資格或未依規定補繳驗者，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1.讀書計畫（以A4版面裝訂成冊）、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體適能、技藝教育課程等）。
- 2.「**114**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證明單」（參採）。

（五）**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注意事項】

- 1.錄取報到時，必須繳驗各項證件正本，報名時所黏貼之各種證照表件影本及書面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2.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伍、評分方式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資料 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一、讀書計畫、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體適能、技藝教育課程等）。 二、「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證明單」（參採）

陸、成績計算暨錄取辦法

一、總成績=書面審查資料 100%。

(一)讀書計畫 (80%)：含自我介紹、興趣與專長等。

(二)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20%)：

1.如服務學習時數證明、體適能或技藝優良成績證明、班級幹部證明、競賽獎狀等資料。

2.「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證明單」。

二、總成績相同者，以「讀書計畫」成績較高者為錄取優先順序。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報到正取生之缺額及錄取科系；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縱有缺額，概不錄取。

柒、網路公告成績

考試成績於 **114 年 8 月 13 日(三)下午 4:00 起**，在本校網站(<https://www.hdut.edu.tw>)公告以供查詢。

捌、複查成績辦法

一、報考者得自行於本校網站列印考試成績查閱，如對總成績有疑義，考生得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四)中午 12:00 前**，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限以傳真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凡考生本人或其他委託人親來本校查詢者，概不受理。【傳真電話 02-22749466】

二、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閱覽或影印複製任何相關資料。

玖、網路公告榜單

考生錄取榜單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四)下午 4:00 起**公告以供查詢(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本校網站(<https://www.hdut.edu.tw>)。

拾、註冊報到時間

一、錄取新生請依錄取通知規定向本校辦理報到，並繳交學歷證件正本(或新生入學同意書)。

二、凡未依本校規定登記報到時間內辦妥登記報到之錄取生，以逾期未完成報到論，並即喪失報到入學資格與機會，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備取生符合遞補資格者，本校將以電話通知。

四、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並於註冊報到時間前，傳真並掛號寄達本校。【傳真電話 02-22749466】

拾壹、申訴辦法

考生若有權益受損情形，得於**放榜後一週內**填寫並寄申訴表(附表六)及相關資料，向本校辦理申訴。本校電話：(02) 2273-3567 轉 675~670。

拾貳、其他

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附表七)。

二、考生報名本校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校之試務使用及建置新生入學資料，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三、本校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四、各項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概不退還。

- 五、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未達一定數量者，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停辦各系科招生。
- 六、本校學雜費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訂定，其他有關本校各系概況、各項生活資訊請瀏覽本校網站。
- 七、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校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報名考生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訴，由本校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考生，逾期恕不受理。

附表一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樣本)

報名 序號	※(考生勿填寫)		報名 年制	五專		國民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請實貼於此)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註：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身分證 字 號							性別	☐ 男	☐ 女		
聯絡 電話	行動 電話										
E-mail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就讀 國中	縣/市				國中		☐ 畢業 ☐ 肄業 ☐ 其他(同等學力)				
	畢(肄)業年月		自	年		月					
緊急聯 絡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考生 身分	☐ 一般生 ☐ 身障生 ☐ 原住民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並已放棄本年度其他各招生管道，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

核驗 程序	(一) 證件核驗
	☐ 身分證影本(健保 IC 卡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肄業證書影本 ☐ 同等學歷(力)證明書影本 ☐ 報考資格同意書 ☐ 書面審查資料：讀書計畫(參採 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證明單)
核驗人 簽章	

附表二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志願表

報名序號：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年制： 五專

志願序	系科(組)	系	科	代	碼
1					
2					
3					
4					
5					
6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本表如有塗改部份，請加蓋考生本人私章。

考生簽名_____（考生須親自簽名）

附表三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報考資格同意書(第一聯)

考生留存 編號

本人 _____ 目前就讀 _____ 縣/市 _____ 國中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肄業

☐其他；含同等學歷(力)

因尚未繳驗 ☐身分證影本 ☐畢業證書 ☐同等學歷(力)證明書，願按招生簡章規定，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如補繳證件與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不得異議。

特立此書。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立書人(考生本人)：

身 分 證 字 號 ：

聯 絡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報考資格同意書(第二聯)

本校留存 編號

本人 _____ 目前就讀 _____ 縣/市 _____ 國中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肄業

☐其他；含同等學歷(力)

因尚未繳驗 ☐身分證影本 ☐畢業證書 ☐同等學歷(力)證明書，願按招生簡章規定，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如補繳證件與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不得異議。

特立此書。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立書人(考生本人)：

身 分 證 字 號 ：

聯 絡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表四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成績複查申請表(第一聯)

考生留存

報名序號：

姓 名：_____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14 年 月 日

項目	複查項目	總成績	備考
	讀書計畫		
複查項目 (請打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校填寫)			
※處理方法 (本校填寫)			

- 1.辦理成績複查必須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原成績單影印本，於 **114 年 8 月 14 日 (四) 中午 12:00** 前傳真本校(02)2274-9466 申請複查，凡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校將不予受理。
- 2.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 3.各欄填寫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成績複查申請表(第二聯)

本校留存

報名序號：

姓 名：_____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14 年 月 日

項目	複查項目	總成績	備考
	讀書計畫		
複查項目 (請打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校填寫)			
※處理方法 (本校填寫)			

附表五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第一聯)

考生留存 編號：_____

本人_____經錄取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五專 _____科，報到後因另有其他安排，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影響本人其他招生入學權益，本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到本校辦理補註冊。特立此書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監 護 人：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第二聯)

本校留存 編號：_____

本人_____經錄取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五專 _____科，報到後因另有其他安排，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影響本人其他招生入學權益，本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到本校辦理補註冊。特立此書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監 護 人：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表六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申訴表

申訴日期：114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測驗項目：	日 間：
	行 動：
申訴內容說明：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申訴辦法之規定及期限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附表七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坐車

- 台北客運 231、245、262、275、656、657 路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站。
- 台北客運 707、捷運接駁藍 41 在清水站下車轉搭 231、245、656、657 路及 262 路。
- 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頂埔），至海山站由 3 號出口，再轉乘公車 656 路可直達學校。

開車

由北二高土城交流道右轉金城路，直行至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右轉青雲路，或由北二高中和交流道左轉連城路，往土城方向，直行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左轉青雲路。

報名專用信封

2 3 6 3 0 2

限 時 掛 號

請自行
貼 妥
限時掛號
郵 資

姓名：

地址：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五專免試續招招生委員會 收

新 北 市 土 城 區
青 雲 路 380 巷 1 號

請確實檢查報名應繳資料：，並於左列勾選

☐ 一、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印出報名表及貼妥各項應繳資料，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 二、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版面裝訂成冊）：

1 讀書計畫、2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體適能、技藝教育課程等）、

「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證明單」。

--	--	--	--	--	--